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概述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十届五次會議和监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已转让杭州武林广场3D灯光秀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且公司设立项目之初的武林广场的景观改造方案和商业改造方案迟迟未获得政府批复,公司拟终止杭州武林广场3D灯光秀项目。该项目尚未投入资金,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179万元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49,999,912.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49,999.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19,949,913.02元,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划入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的专项账户,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4,671,886.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2,585,278,027.02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030016《验资报告》。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与广州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路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部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

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承销费用后拟投入金额	累计已使用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可用募集资金余额
1	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547.55	1205.04	22,342.51	-
2	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已终止）	23,992.82	-	-	23,992.82
3	研发中心项目（已终止，1,000万元变更为传媒生态链项目，剩余资金仍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5,130.95	111.82	-	5,019.13
4	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已终止，9,179万元变更为杭州武林广场3D灯光秀项目，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仍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114,457.91	12,923.38	92,355.53	9,179.00
5	WIFI布点项目（已终止）	14,769.67	72.00	14,697.67	-
6	宴会厅LED显示屏项目（已终止）	10,793.22	-	10,793.22	-
7	支付收购对价	79,302.87	79,302.87	-	-
合计		271,994.99	93,615.12	140,188.93	38,190.95

注：①除上述可用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约3,721.39万元尚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②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优先级合伙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金融资产公司”）与劣后级合伙人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大通智远投资有限公司就退伙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因公司对省金融资产公司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差额补足的义务，省金融资产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在浦发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青岛银行辽阳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分别存在902万元、25,957万元资金被冻结。

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6〕4139号）鉴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523.38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23.3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 12,923.38 万元，WIFI 布点项目 6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投资理财产品的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在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额度下资金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02 万元预付账款债权转让给夏东明先生，转让价格为账面原值。其中视科传媒与深圳市华科创联科技有限公司就云智能水培物联网项目签署了《云智能水培物联网项目委托开发协议》及《云智能水培物联网项目委托开发协议》之解除协议，根据合同约定视科传媒已向深圳市华科创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预付款人民币 600 万元，根据解除协议，该公司扣除 72 万元研发费用后应退还视科传媒预付款 528 万元。2017 年 7 月 26 日，前述 528 万元已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

充流动资金的提案》，同意终止 WIFI 布点项目、宴会厅 LED 显示屏项目，减少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投资额 32,461.56 万元、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额 22,047.55 万元、WIFI 布点项目投资额 14,697.67 万元、宴会厅 LED 显示屏项目投资额 10,793.22 万元，合计 8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三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支付收购对价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移动广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 294.96 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 3.07 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转出时为准）、支付收购对价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 1,132.65 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转出时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同意终止至美移动数字营销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23,992.82 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 1,475.59 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股东大会通过后专项账户余额为准）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的使用程序；同意将研发中心项目其中的 1,000 万元变更为传媒生态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深大通，变更后，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实施，剩余 4,130.95 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 195.95 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股东大会通过后专项账户余额为准）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的使用程序；同意将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其中的 9,179 万元变更为杭州武林广场 3D 灯光秀项目，实施主体仍为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变更后，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终止实施，其中 40,000 万元继续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待有合适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的使用程序，剩余 19,893.97 万元及该项目产生的存款利息 6,220.74 万元（存款利息最终以转出时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九届四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将部分已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找到新项目的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则继续存

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拟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拟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杭州武林广场 3D 灯光秀项目”。杭州武林广场 3D 灯光秀项目投资总额为 23,179.12 万元，其中经营权费（占地费）14,000 万元，路面投影系统 3,411.59 万元，户外全彩 LED 系统 5,059.91 万元，设计费 707.62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179 万元，剩余部分系每年支付的经营权费（占地费），以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进行支付。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视科传媒。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三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户外媒体联屏联播网项目其中的 9,179 万元变更为杭州武林广场 3D 灯光秀项目。

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投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179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二）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1、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11 日拍卖完成，2019 年 12 月 23 日视科传媒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杭州武林广场 3D 灯光秀项目的实施主体视科传媒已不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2018 年 3 月，视科传媒与下城区天水街道签订《武林广场整体合作运营合同》，该项目是当地政府牵头的改造项目，该项目涉及景观造方案和商业改造方案。武林广场的景观改造方案一直未获得政府审批通过，商业改造方案因涉及政府多个审批部门，也没有任何实质性进展。在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的情况下，公司面临需按期协议约定支付运营费的风险，经综合评估，公司认为项目的审批及运营环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的商业风险不可控。

综上，公司拟终止杭州武林广场 3D 灯光秀项目。

四、终止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179 万元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待有合适的项目或者其他用途时公司再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五、拟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是根据项目的实际现状，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当地政府实际情况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可有效避免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

六、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的核查意见

深大通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深大通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